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2024-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服务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沙依巴克区西山路鑫鑫通达汽配中心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签章)：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沙依巴克区西山路鑫鑫通达汽配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

王南

